

寿县靖淮会计师事务所

靖准专审字〔2020〕 号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寿县卫健委）2020 年部门预算 16 个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绩效评价。我们的评价工作是依据《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的。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1 月份，对寿县卫健委 16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评价，在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评价工作进展顺利，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寿县卫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 16 个项目支出，分别为：“两非”案件查处办案经费、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等工作经费、县爱卫办工作经费、妇幼计生服务资源专项经费、基因检测惠民工程、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利益导向项目、人口健康基金救助项目、预防体检费项目、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率补助项目、公立医院债务化解

项目、重点学科及人才培养、退出村医生活补助、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2018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预算工资、2019年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预算工资。2020年16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批复资金共10974.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的、目标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全面执行《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寿发〔2019〕20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2. 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

（1）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等工作经费目标是通过宣传，提高群众的环境卫生保护意识，开展病媒生物检测和防治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除“四害”和厕所革命工作，美化群众的生活环境，树造卫生县城形象。

（2）县爱卫办工作经费是按照上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美化环境、减少污染环境，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3）妇幼计生服务资源专项经费的目标是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更好的服务县广大妇女，提升群众满意度。

（4）“两非”案件查处办案经费目标是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发生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5）基因检测惠民工程目标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健康脱贫。

(6)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目标是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7) 利益导向项目目标是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生产生活困难，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升级，推动寿县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8) 人口健康基金救助项目目标是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户、贫困户、为计划生育做出贡献的贫困家庭户。

(9) 预防体检费的目标是对全县需要办理健康证人员体检费用，预防传染病传播。

(10) 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率补助项目是弥补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资金缺口。

(11)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目标是弥补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资金缺口，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12) 公立医院债务化解项目目标是及时化解公立医院债务，减轻公立医院债务负担，落实政府办医职能，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的综合改革。

(13) 重点学科及人才培养项目目标是为提升医院的学科水平和综合能力，培养造就特色的医学人才。

(14) 退出村医生活补助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为做好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通过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提交报告。

(一)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寿发〔2019〕20号）
4. 《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寿县卫健委相关管理规定等

（二）绩效评价内容、指标、分值的确定

根据《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为基础，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为：一是投入指标（25分），分为项目申报管理（20分）、资金落实（5分）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相关性、符合性、遴选审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六个方面进行评价。二是过程指标（15分），分为项目管理（8分）、财务管理（7分）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从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政府采购制执行情况、完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资料报送情况、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或县级报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有效性十个方面进行评价。三是产出指标（30分），分别从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申报投资（或支出）偏差率、质量达标率、完成时限符合率、财政资金放大倍数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四是效果（30分），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总合计分值100分。

绩效评价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的，按完成值占指标值的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小组与各项目实施部门联系，通过听介绍、看资料、实地检查和分析、对比等多种形式开展评价。

1. 听取单位项目情况介绍。

2. 查看单位原始账证资料；收集相关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等。

3. 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相关定量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完成情况。

三、项目立项与执行

1. 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等工作经费，根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淮南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南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淮爱卫〔2016〕1 号）编制。

2. 县爱卫办工作经费，根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编制。

3. 妇幼计生服务资源专项经费，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关于下发 2019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指导的函》（会妇幼函〔2019〕1 号）编制。

4. “两非”案件查处办案经费根据《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评情况的通报》（寿发〔2015〕7 号）编制。

5. 基因检测惠民工程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5 期《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中“会议同意县卫计委提出的意

见建议，实施基因检测项目，并纳入县民生工程考核。”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基因检测筛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编制。

6.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根据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关于下发 2019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指导的函》（会妇幼函〔2019〕1 号）编制。

7. 利益导向项目《关于 2014 年民生工程资金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民生〔2014〕47 号）编制。

8. 人口健康基金救助项目《关于 2014 年民生工程资金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民生〔2014〕47 号）编制。

9. 预防体检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展和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寿县财政局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层转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非税〔2017〕77 号）编制。

10. 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率补助项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6 号）、寿县卫生局 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寿县级公立医院支行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47 号）编制。

11.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的意见》（皖政办〔2013〕21 号）编制。

12. 公立医院债务化解项目根据寿县财政局 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寿县审计局 寿县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考核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98 号）编制。

13. 重点学科及人才培养项目根据寿县财政局 寿县卫生局 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寿县级公立医院支行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47号）编制。

14. 县退出村医生活补助经费根据《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退出村医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基屋〔2018〕34号）、《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办秘〔2015〕137号）编制。

15. 2018年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2020年预算工资根据《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的意见》（办〔2018〕65号）、《2018年寿县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公告》编制。

16. 2019年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2020年预算工资根据《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的意见》（办〔2018〕65号）、《2019年寿县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公告》编制。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得分

本次评价的寿县卫健委2020年16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细化到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具体评价项目共20个，实际财政支出10322.07万元。通过对寿县卫健委预算项目支出具体项目申报、项目管理资料、相关财务资料检查等评价程序，根据评审方案，按照百分制，依据评价指标，对每个项目进行对标评分，将寿县卫健委2020年16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涉及的20个具体评价项目得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寿县卫健委2020年部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得分为94.72分，绩效评

价等次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寿县卫健委 2020 年部分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财政支出 (万元) | 评价得分 |
|----|------------------------------|--------------|-------|
| 1 | 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等工作经费 | 165.00 | 96.00 |
| 2 | 县爱卫办工作经费 | | 93.00 |
| 3 | 妇幼计生服务资源专项经费 | 130.00 | 92.00 |
| 4 | “两非”案件查处办案经费 | 50.00 | 96.00 |
| 5 | 基因检测惠民工程 | 306.165 | 94.50 |
| 6 |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 50.00 | 92.00 |
| 7 | 利益导向项目 | 2890.12 | 93.00 |
| 8 | 人口健康基金救助项目 | 150.00 | 97.00 |
| 9 | 寿县县医院预防体检费项目 | 298.00 | 91.00 |
| 10 | 寿县中医院预防体检费项目 | | 97.00 |
| 11 | 寿县县医院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率补助项目 | 151.50 | 92.00 |
| 12 | 寿县中医院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率补助项目 | 100.50 | 92.00 |
| 13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 | 550.00 | 92.00 |
| 14 | 寿县县医院公立医院债务化解项目 | 2030.78 | 94.00 |
| 15 | 寿县中医院公立医院债务化解项目 | 1978.20 | 98.00 |
| 16 | 县医院县级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及人才培养项目 | 30.00 | 98.00 |
| 17 | 中医院县级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及人才培养项目 | 20.00 | 98.00 |
| 18 | 县退出村医生活补助经费 | 657.8572 | 95.00 |
| 19 | 2018年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2020年预算工资 | 346.7328 | 97.00 |
| 20 | 2019年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2020年预算工资 | 417.21 | 97.00 |

(二) 评价结论

根据《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通过评价结果对比，寿县卫健委2020年16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涉及的20个具体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优”的项目有20个（评分在90分及以上），占项目总数的100%。

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前期申报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属于国家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实施项目管理，执行项目内容，各项财务指标符合申报时设计的效益要求。

2. **项目实现了总体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得当，保证了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实施部门均能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并责任到人，推动项目按计划目标实施，实现了总体及阶段性目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寿县卫健委为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在资金管理上实行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挪作他用，财务核算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 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序时进度的要求使用资金，存在年末集中支付的情况。

建议：项目涉及的各个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实施项目，督促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若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提高使用效益。

2. 没有组织对机关本级预算支出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检查，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给省厅主管部门备案，避免每年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3. 绩效目标不够完备细化。

建议：各项项目预算申报前，进一步完善绩效总体目标，从中期目标、年度目标，制定细化、可衡量、量化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附件：寿县卫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寿县靖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曙

中国·安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权友良

2021 年 3 月 日